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系大學部，「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以下簡稱系友會)於校務基金開立專款專用帳戶，以幫助優秀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獎助名額以高中組及高職組各 2 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單依系友會審查結果為準。
- 三、 獎助金額：每學期新台幣伍萬元整。
- 四、 申請資格：
  - (一) 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正取分子科學與工程系且入學就讀者為限。
  - (二) 高中組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評比，評比順序如下：
    1. 總級分最優者。
    2. 如總級分同分者，以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四科總分較高者為先。
    3. 如前述四科總分相同，則依自然、英文、數學及國文順序評比，順序高者且成績較優者先。
  - (三) 高職組取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評比，評比順序如下：
    1. 總級分最優者。
    2. 如總級分同分者，以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加總分較高者為先。
    3. 如前述加總分數相同，則依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順序評比，順序高者且成績較優者先。
- 五、 獎學金發放辦法與金額：
  - (一) 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新臺幣伍萬元整。
  - (二)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在校課程學業需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始得續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 六、 申請流程：
  - (一) 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申請時請檢具本辦法所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送至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系辦，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二)經審通過得獎學生名單，由分子科學與工程系陳報學校以「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名義頒發獎學金給與得獎學生。

- 七、獲獎勵之學生如該學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退學者，取消該學期領取本獎學金資格。
- 八、本辦法自 109 學年開始實施，暫定實施 3 年。
- 九、本獎助學金由學校開設專戶，一切收支專款專用。每學年獎助學金之賸餘，則移至次學年繼續使用。本辦法由「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暨分子科學系友會」訂定，提報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